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13585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

负责人，  
被执行人曹新芳，

被执行人陈庆，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曹新芳、陈庆  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2)  
渝0103民初1569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  
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  
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新芳、陈庆名下  
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环湖路21号1单元8层1  
号房屋，系本案抵押物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向税务  
局定向询价对被执行人曹新芳、陈庆所有的房屋进行了评  
估。评估结果曹新芳、陈庆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  
街道环湖路21号1单元8层1号房屋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



594089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新芳、陈庆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环湖路 21 号 1 单元 8 层 1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鹏

审 判 员 陈浴霖

审 判 员 唐晨峰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 郑文浩

书 记 员 范佳玲

